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三)	1	2					1	1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四)	1	2							1	1		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	1	1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	1	1	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	1	1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1	1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 3
	體育(壹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		
	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 4
小計	24	47			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程式設計(一)	3	5	3	2		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程式設計(二)	3	5			3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微積分	6	8	3	1	3	1															
	數位系統	3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數位系統實驗	0	3	3			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實驗	0	3			3	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線性代數	3	3			3																
	資訊概論	1	1			1																
	資料結構	3	3					3		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	3	3					3						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	0	3					3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機率與統計	3	3					3														
	微處理機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0	3							3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作業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通訊導論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電腦網路導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		
	計算機結構	3	3									3										
	專題研究(一)(二)	6	--											3		3						單學期課程
嵌入式系統	3	3											3									
電腦與通訊工程講座	1	2																			2	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網路技術學程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	
	作業系統實務	3	3						3									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					3										
	TCP/IP 網路原理與技術	3	3							3										
	JAVA 應用程式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	網際網路應用	3	3								3									
	網路作業系統	3	3								3									
	網路規劃	3	3								3								CCNA(1)	
	資訊安全導論	3	3									3								
	高速網路	3	3									3								
	網路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	感應式網路	3	3									3								
	區域網路	3	3									3								CCNA(2)
	多媒體網路	3	3											3						
	網路安全	3	3												3					
	廣域網路	3	3												3					CCNA(3)
	嵌入式系統學程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
		CPLD 設計	3	3						3										
嵌入式作業系統		3	3							3										
離散數學		3	3							3										
單晶片系統概論		3	3							3										
JAVA 應用程式設計		3	3								3									
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3	3								3									
感應式網路		3	3									3								
輸入輸出和裝置驅動程式設計		3	3									3								
進階計算機結構		3	3									3								
進階單晶片系統		3	3											3						
多媒體技術學程	JAVA 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工程應用軟體	3	3							3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					3			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				3									
	語音訊號處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	視訊處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	資料壓縮	3	3											3						
圖形辨識	3	3												3						
通訊技術學程	進階電子電路	3	3						3											
	進階電子電路實驗	1	3						3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磁學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通訊原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通訊原理實驗	1	3							3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	通訊技術導論	3	3								3									
進階電磁學	3	3								3										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	微波工程	3	3											3					
	高頻電路設計	3	3													3			
	通訊技術實務	3	3													3			
	基礎天線理論	3	3															3	
	基礎天線理論實驗	1	3															3	電腦課程
	通訊技術實驗	1	3															3	電腦課程
	軍訓(一上)(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護理(一上)(一下)	0	4	2		2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資訊科技應用	2	2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電路學	3	3			3													
	數位媒體應用	2	2			2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軍訓(二上)(二下)	0	4				2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
	視窗程式設計	3	3				3												
	組合語言	3	3				3												
	系統程式	3	3						3										
	進階工程數學	3	3						3										
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
	機器人程式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
	UNIX 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3						
	Web 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3						
	電腦犯罪防治	3	3										3						外系課程
	資訊法律	3	3													3			外系課程
	體育(四上)(四下)	4	4												2		2		單學期課程，只承認 2 學分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9	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9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18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21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學生於升上 4 年級之前，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，相當於“CEFR”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(依本校訂定為：多益 600 分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…等等)，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-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：(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)
 - 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 15 字(含)以上的能力(如依 TQC 檢定標準為實用級)。
 - Excel 2007 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- Word 2007 或 PPT 2007(2 選 1)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
 -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，以證明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，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「資訊應用 2 學分」課讓同學修課，修畢合格始得畢業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
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4. 凡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(包括大一復學生)皆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始得畢業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。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、2 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2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／發表會。
5. 專業選修共分 4 個學程，學生需選擇 1 個學程為主修，另 3 個學程中選擇 2 個為副修；主學程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，副修學程至少各學程需修滿 3 學分。
6. 各學程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程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，指定其他科目取代。
7.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開設之學分學程，以及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科目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；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科目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；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科目，則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，即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8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9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